**2021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须知**

**认定条件**

（一)申请人应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移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申请人若为2021届公费师范生或教育类研究生，应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011年及以前入学的申请人因在学期间参军入伍(学校保留学籍)等原因并于2021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本(专)科毕业生，可申请直接认定与其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科任教资格。

(二)申请人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知识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应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1.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持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全日制中等师范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的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专业毕业生可以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该部分毕业生所在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必须对应在自治区教育厅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未备案的不予认定

2.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五)申请人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非语文学科教师资格者，申请时其户籍、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乡镇、村的（**两者同时具备**），其普通话水平可以为三级甲等

(六)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具有符合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合格。

**网上申报**

网报时间：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1日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在所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 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入，根据系统提示注册用户、完善个人信息并完成实名核验后，如实、准确填报申请人信息，并按要求上传《个人承诺书》和电子证件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190K)。

申请人选择认定机构和现场确认地点须根据实际从以下三项勾选，一是户籍所在地（凤山县户籍申请人选择此项）；二是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填报驻地)；三是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

申请人在进行网络报名时需注意：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户籍或者有效期内居住证为河池市辖区内，选择河池市教育局设置的确认点：河池市政务服务中心（教育窗口）。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选择申请人户籍或者有效期内居住证所在的县（区）教育局。

**现场确认材料准备**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按照相应认定机构网站上发布的认定公告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须检查审核的材料如下：

1.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

2.申请人近期免冠（不戴帽子或头饰）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1张（不能美颜），照片上要求看到人的两耳轮廓，相片背面用圆珠笔或铅笔写明姓名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照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完全一致（同底版）。

3.根据以下罗列第（1）至（5）情况，提交与本人实际对应的材料：

（1）户籍为凤山县，已毕业的申请人需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2）非凤山县户籍，但持有凤山县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申请人需提供居住证原件；

（3）凤山县户籍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2011年及以前入学申请直接认定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盖有学校公章的就读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录取名册、课程设置及成绩单、教育教学实习鉴定等证明材料各1份；

(4)驻我县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5)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所在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1）在凤山县教育局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申请人，可就近选择以下指定体检医院任意一所：河池市11个县（区）人民医院、河池市人民医院、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2）各相关医院按照自治区的相关文件（见附件 ）规定进行体检。申请人领取体检结果时，体检表贴相片处须加盖体检医院公章，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3）《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可以直接打印本文件附件，也可以登录河池市教育局网站下载，路径如下：登录广西河池教育局网站（http://jyj.hechi.gov.cn），点击“网上办事”平台的“教师资格认定”，再点击页面最右侧的“办理材料及目录”，点击对应“空白附件”下载，并双面打印**（不是双面打印视为不合格）**。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显示“已核验”的，可不提交原件。

6.学历证书原件。申请人取得港澳台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取得国外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

学历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可不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比对验证不成功的，申请人除学历证书原件外，还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可提前通过“学信网”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

7.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另需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8.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人员考试合格证明、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通过系统验证，无需现场提交。

**相关事项要求**

1. 现场确认时间：2021年11月29日-12月3日（5天），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将现场确认所须村料交凤山县教育局301室审核，受理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双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申请人在规定确认时限内无法提供相应村料的，视自动放弃，现场确认点不再予以受理。

2.认定公告登陆：广西凤山县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s://ht.dsjfzj.gxzf.gov.cn/govapp/>）（首页——信息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公共文化体育领域）

3. 颁发证书

各认定机构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

4.未尽事宜参看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1〕44号）查询“中国教师资格网”，“河池市教育局网”等相关网站。

5.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申请人员提供的纸质材料时（相关证件原件除外），请依序装订成册装入档案袋中（《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认定机构负责打印）；《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档案袋封面填写姓名及申请学科目录（注：档案袋由申请人自行购买，认定机构不负责提供）。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